

「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4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瓊珠委員

領銜人：

張麗善女士

領銜人之輔佐人：

陳樹先生、黃士修先生、魏敬峯律師

學者專家：

李惠宗教授、許春鎮副教授、趙永茂教授、吳威志教授

交通部：

段維萍技正、楊文武副處長

交通部航港局：

劉德財主任秘書、賴慧玲副主任、廖君穎科長、何孟芙科員、林德志

科員

經濟部工業局：

陸信雄組長、洪豪男技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  
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  
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在場的代表、先生、女士，大家  
19 早安。我是今天聽證會的主席，我叫林瓊珠。

20 我先介紹今天出席聽證會的相關人士：首先是提案人之領銜人張麗善委  
21 員；接下來是提案人之領銜人代理人陳樹、黃士修、魏敬峯律師。另外，還  
22 有學者代表：第一位是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老師；第二位是國立台  
23 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老師；第三位是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趙  
24 永茂老師；第四位是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老師。還有機  
25 關代表：第一位是交通部的段維萍技正，第二位是台灣港務局台中分公司楊  
26 文武副處長；第三位是交通部航港局劉德財主秘；第四位是經濟部工業局陸  
27 信雄組長。

28 我們今天討論的事由是提案人張麗善女士在 107 年 4 月 19 日所提「您  
29 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  
30 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  
31 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本會多數  
32 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33 非常感謝大家能夠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兩點：  
34 第一點，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第二點，本案是否提案  
35 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

1 為了使今天的聽證程序能夠順暢地進行，請發言者跟在場的所有人員能  
2 夠配合剛剛司儀宣布的所有注意事項。

3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 15  
4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總共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  
5 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  
6 為 30 分鐘。

7 我接下來就進行第一階段，請出席者陳述意見。我們現在請提案之領銜  
8 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謝謝。

9 領銜人張麗善女士：

10 大家好，我是麥寮港改制雲林國際商港的公投領銜人張麗善。

11 我想先說說我們雲林人的故事。雲林人的宿命，從民國 48 年的八七水  
12 災就注定了，當年的雲林、彰化、嘉義損失非常慘重，也造成很多人流離失  
13 所，不得不離鄉背井，我們遷移到北部、甚至到花東地區去謀生。民國 50  
14 年代，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奠定了台灣的經濟基礎，那個年代雲林的鄉親  
15 為了糊口飯吃，都跑到高雄去討生活。民國 70 年代，新竹科學園區的科技  
16 業成為台灣的經濟命脈，雲林卻連最基礎的產業建設都沒有，雲林再度被邊  
17 緣化，雲林的人口持續以每年 6,000 人的速度在流失。

18 我們雲林有「農業大縣」的美名，我們曾經為此感到光榮，但雲林也很  
19 清楚地知道，光靠農業是很難維持生活的。很多人對「農業大縣」這個想像  
20 是無感的，但是農民則是看在眼裡、痛在心裡，農業之所以產生這麼大的問  
21 題，在於執政者缺乏新的思維和宏觀的遠見來突破傳統農業的困境。

22 近年來，政府一直在縮減農業技術人員的編制，甚至以後還要將農委會  
23 改成農業部，把技術研發全面拋棄，主推農政業務。政府用很少的資源去作  
24 農業基礎建設和農業發展的基礎技術，這是治標不治本。我想試著問問大  
25 家，如果我們沒有好的耕作環境、沒有資金、沒有技術，青年農民怎麼可能  
26 願意回到雲林？

27 雲林人窮怕了，所有人想要的就是：生活能不能過得好一些？目前工業  
28 專用的麥寮港如果能夠打開，雲林可以有更多的工商業進駐，創造更多的就  
29 業機會，年輕的勞動力就會回來在雲林落地生根，老年人也能夠安享天倫之  
30 樂；否則，工商業沒落，人口老化、外流，越來越多的極限農村，未來的雲  
31 林可以預期「國小無人讀，嘛聽無囡仔佇咧吼」。

32 雲林人不應該是二等公民，但是我在這裡要舉幾個例子，比方：高鐵通  
33 車，車次來來往往，經過雲林整整 8 年，雲林人等了 8 年，雲林高鐵站才正  
34 式開通；台灣在 60 年前就有水庫，很多人不用喝地下水，但雲林縣一直等  
35 到這幾年才建好全台最後一座水庫——湖山水庫。

1 其次，我要說明全台工業產業園區有 3 萬多公頃，雲林縣就編定了 1 萬  
2 2,000 公頃，占全台灣的 40%，遠遠超過其他縣市，但是已編定卻未開發的  
3 離島基礎工業區就占了 1 萬多公頃，而開發部分僅占 2,000 多公頃，開發率  
4 只有 17%。雲林不應該只是農業重鎮，應該也是工商業的重鎮，結果全台工  
5 業區開發率最低的卻是雲林，連我們鄰近的彰濱工業區都開發完了，我們很  
6 遺憾國家是用這樣的態度來對待雲林縣。

7 雲林縣現在人口只剩下 68 萬，歷年來外流的人口超過本縣市，已經外  
8 流人口超過 100 萬，除了產業發展不平衡之外，也缺乏就業機會，傳統的農  
9 業產值低落，農民收入又不穩定，這是雲林縣目前的窘境。回想當初，為何  
10 設計這麼大的離島工業區？是希望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再創台灣的經濟  
11 奇蹟，如果當時的亞太營運中心能夠成立，雲林縣就是一個可以跟國際接軌  
12 的窗口。

13 當年在蓋六輕的時候，全台有兩個工業港：一個是花蓮和平港，水泥業  
14 專用；另一個就是雲林的麥寮港，麥寮港有 30 個碼頭，其中 20 個給六輕專  
15 用，另外 10 個是公共碼頭。民國 92 年張榮味前縣市長曾經跟經建會談過，  
16 能不能把 10 個公共碼頭建好開放給大家使用，結果被產創條例卡住了，工  
17 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提供給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張嘉郡當立委的  
18 時候也曾經提出修法，想把「不當」、「不得」這兩個字修掉，但多年來一  
19 直被卡住，改不了。

20 麥寮港的位置優越、地理環境好，吞吐量大、腹地廣闊，水深達 24 米  
21 深，是亞洲航道最深的深水港，可以容納 26 萬噸的輪船進出。全世界的前  
22 三名港口，上海港、新加坡港及深圳港，水深僅僅只有 16 米深而已，都沒  
23 有我們麥寮港的條件優渥，把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麥寮港一直定位在工業專  
24 用港，那會是雲林的損失，也是台灣的損失，更是未來年輕人的損失。

25 早期的台灣內需很小，天然資源很少，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依賴海運才  
26 能夠作貿易，全台只要有國際港的地方，發展都無可限量，如果我們能夠打  
27 開麥寮港，編定了工業用地就可以開發，雲林縣將由基礎工業及傳統農業縣  
28 轉型為工商服務大縣。加強發展工商業，讓目前閒置的新興工業區可以獲得  
29 充分利用，引進更多的工商業進駐雲林，已停擺的麥寮新市鎮也有機會重新  
30 啟動，未來報關、倉儲物流、貨櫃的轉運、棧埠服務的需求，都屬於勞力密  
31 集的產業，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32 有一句諺語說：「沙漠只要引進水，就有辦法種植植物；沒有引進水，  
33 沙漠永遠就是沙漠。」現任的李進勇縣長說，要把編定的工業用地解編改作  
34 綠能專區，但占地面積廣大的再生能源發電裝置花費的成本非常高，創造的  
35 就業機會卻非常地少，插滿了風力發電機、鋪滿了太陽能光電板，附近村莊

1 除了抗議之外，完全無法帶來生計。雲林縣如果能夠發展工商業，經濟就可  
2 以繁榮，人口外流的問題就可以徹底地解決。

3 早年因為雲林人的犧牲，造就了台灣的經濟起飛，等了這麼多年頭，  
4 雲林人不應該再沉默下去了，現在應該換雲林上場作主角，讓雲林帶領台灣  
5 走向國際的舞台！如果雲林有了國際工商綜合港，我們原本既有的農業也可  
6 以結合彰化、南投、嘉義成為亞太農業物流園區，大幅提高農產品外銷競爭  
7 力，雲林將會是最具經濟發展潛力、最現代化的科技農業基地，這才是真正的  
8 的農業大縣。

9 所以我誠摯地希望能夠藉著公投將麥寮工業港改制為國際工商綜合  
10 港，促進工商發展，創造農業新契機，產業技術再升級，讓雲林人口能回流、  
11 能成長，並且讓相關的服務業以及其他產業有發展的可能。這是我們雲林人  
12 一點卑微的要求，也是未來雲林將為台灣作出最大的貢獻，給雲林一個機  
13 會，也給台灣一個機會，為雲林打開一扇窗，為台灣走向世界打通一道門，  
14 我在這裡誠摯地拜託大家，謝謝。

1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6 好，謝謝提案領銜人。

17 我接下來就請學者專家依序來發言。我們首先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18 教授李惠宗老師發言，時間 5 分鐘。

19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20 好，謝謝主席的安排。

21 我們今天來的目的是在審查這個提案基本上符不符合我們公投法第 2 條  
22 的規定，我想基本上公投法的這個規定是提到，如果是全國性的公投應該有  
23 哪些議案的內容。第 2 條的規定很簡單，有關於重大政策的創制跟複決，這  
24 個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

25 一個公投案要符合三個基本的要件，一個是全民攸關性，我想把麥寮港  
26 改為國際的工商綜合港基本上跟每個人都有關係，不只是雲林，因為它是跟  
27 提升台灣經濟水準是有關係的，算是一種政治好惡的決定，也希望可以立刻  
28 改變現況。如果用公投這個基本要件來看，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提案是非常好  
29 的，完全符合這樣的需求，特別是它對於整個台灣的工商經濟發展也有助益。

30 我特別上網去查詢過麥寮港的地理位置，剛好是在台灣的正中心，它面  
31 對大陸廈門港非常近，廈門、福州還有其他的地方，如果要跟中國大陸貿易，  
32 算是非常近的。我個人非常贊同這樣一個提案，但是我比較疑惑的是這邊所  
33 提到的水深達 24 公尺，還有基本腹地的數據我覺得比較缺乏一點，在數據  
34 的呈現上面我覺得比較欠缺，但是我相信它的背景是當初為了成立亞太營運  
35 中心所設立的。

1 我個人對亞太營運中心有一點感覺，當時我在經建會是當副研究員，我  
2 在那邊就負責亞太營運中心的規劃，我是處理法規面的。當時候我們這個計  
3 畫做得非常大，包括後來的全球運籌中心轉型，我覺得我們計畫做得非常  
4 大，因為太龐大沒辦法收尾，後來大概就不了了之。但是我覺得當初的規劃  
5 是對的，如果當初能夠堅持下去，說不定麥寮港今天就不是這個狀態，台灣  
6 恐怕經濟不會好像一直在停滯當中，所以我個人非常贊同將麥寮港重新起  
7 步，不只帶動雲嘉南的區域發展，因為以麥寮港當作一個腹地，目前為止的  
8 交通狀況不怎麼好，只有 61 號快速道路跟高速公路一直到虎尾而已，如果  
9 要把它建設起來，恐怕交通還要作非常多的規劃。重要的就是人口的流失，  
10 其實雲嘉南一直都在流失，嘉義也在流失、彰化也在流失，剛好台中可以作  
11 一點互補，我想這樣一個提案是非常具有高瞻遠矚的計畫，我個人非常贊同。

12 如果以我們的法規面來看，這個提案非常符合我們目前為止全國性公投  
13 這樣一個議案的本旨，只是我建議把這些數據一些基本資料讓我們瞭解到它  
14 的優越性。剛剛特別提到深圳港水深只有 16 米而已，這個數據讓我非常驚  
15 訝，我們有這麼好的港口，居然我們都沒有把它開發出來，這是我覺得非常  
16 遺憾的地方，就是整個施政眼光還不夠遠，我覺得是北、中、南需要這樣  
17 的一個平衡。

18 謝謝。

1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0 好，謝謝李老師。

21 我接下來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許春鎮老師發  
22 言，時間 5 分鐘。

23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24 主席、在場各位先進，我這裡謹就中選會給我的三個議題提出我的鑑定。

25 第一個議題就是說，是否提案的主文會有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特別是  
26 在中選會提出來主文後段所引申的這一段，港口設立以後會如何帶動發展等  
27 等，這一段基本上我個人認為不至於有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的可能。

28 第二個議題就是說，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您是否同意麥寮  
29 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大致上我認為還好，能夠適當表達提案人的真  
30 意，但是麥寮港的正式名稱叫做「麥寮工業專用港」，所以如果要提案的話，  
31 應該是用法定名稱會比較好。至於用「改制」或是「改建」？通常制度上才  
32 是用改制，硬體的叫改建，但是因為改建之後也需要制度改變，所以應該影  
33 響不大。第三點就是說，提案人沒有勾選，這個應該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  
34 案，但是我記得以前都會勾選是哪一案，所以這個是一個重大政策創制案，  
35 沒有問題。

1 第三個議題就是說，其他事項。其他事項這裡，我個人有三點看法給大家  
2 參考：

3 第一個是格式的問題。我參與過的聽證會，提案都會主文，然後有一個  
4 理由，本案的是在「主文：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底下  
5 還有一段說明，這個看起來又像是理由，又像是主文，所以這個我不曉得到  
6 時候大家會怎麼樣，是不是要整合成一個跟一般的格式、過去的格式一樣？

7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本案是否適宜全國性來公投？如果照提案人剛剛所  
8 提的，雲林剩下 60 幾萬人，這個如果辦全國性公投，將會是 60 幾萬人對 2,300  
9 萬人的戰爭，投下去是不是會正面的？這個恐怕還要考慮一下。所以像這樣  
10 子地區性的，我們可不可以用這樣全國人民去公投來決定它？例如說我們要  
11 把核廢料放到那裡去，其實有這樣一點可疑的地方，所以這個給大家參考。  
12 萬一被否決了呢？或者說，公投有沒有可能造成反而是多數暴力的情況？這  
13 是可能要考慮的。

14 第三個就是說，這個是涉及一個專業判斷的事項，它到底適不適宜去作  
15 公投？當初為什麼設為工業港？為什麼只限工業之用？因為其實當初這個  
16 港是硬開出來的，在這個情況之下，可能會對周遭環境有什麼樣的影響，它  
17 是一個專業判斷，把它限為工業之用，這些因素今天是不是還存在？如果這  
18 些因素已經改變了，那就有可能改變它的功能成為商港。還有環境影響評  
19 估、潮汐差多大、適不適宜大型商輪的進出等等，甚至涉及到整體國土規劃  
20 的問題，所以這個是涉及專業判斷的問題。所謂專業判斷，例如說 SARS 會  
21 傳染，我們不能公投讓它不傳染，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本案如果涉及到  
22 專業判斷部分的時候，要怎麼樣讓它能夠比較客觀呈現？這個可能也是要考  
23 慮的。

24 所以以上是我個人對這三個議題的鑑定意見，謝謝。

2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6 好，謝謝許老師。

27 接下來，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趙永茂老師發言，時間 5 分鐘。  
28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趙永茂教授：

29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同仁，基本上剛才我們提案人有提了非常清楚，  
30 主要在本公投案的主文及理由書裡面也說明得非常清楚，目的在提振台灣包  
31 括南投、雲、嘉、彰等縣市農業及工商業的發展。就像剛剛李教授也講了、  
32 許教授也提了，主要是利用原來在麥寮所開發出來的，我們不客氣地講，私  
33 立企業所經營、設計、發展的交通很多建設、港口建設甚至比政府機關執行  
34 還要好，所以今天麥寮港也藉著台塑的開發。剛才許教授也提到、李教授也  
35 提到，經濟部希望開發亞太地區跟台灣後續國際化的發展，主要也借重這個

1 港口開發出來的腹地跟港口的世界性優越條件，今天利用這個條件，我們也  
2 希望藉著這個機會，把台灣現在沉迷的一部分，又特別是地區性的西部地區  
3 這些經濟，農業、商業創新跟發展能夠連結出來，所以這個部分也不只是代  
4 表一個雲林縣的利益，事實上牽動台灣西部跟國家區域性的重大發展，我想  
5 這個是蠻具體而且也有一定可行性。

6 基本上特別是這個港口 24 米深，以及腹地的發展，今天 30 個碼頭事實  
7 上只有用了 20 個碼頭，我們可以考慮除了依據產創條例以及協商政府是國  
8 家重大的發展政策，過去的那個政策現在只是希望能不能重新再提出來，亞  
9 太營運中心跟其他的發展計畫藉著那個港口的轉型跟改變，而帶動區域以及  
10 國家的經濟再發展，所以我想這個可行性是很高的。10 個碼頭也許可以 3  
11 個到 5 個碼頭來發展這部分的東西，也不影響台中跟高雄港，所以我想基本  
12 上是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在提案的內容上面也相當清楚跟明確。

13 在這個案子裡面，其實還有一個可以再發展的，就是我們如何依照產創  
14 條例這部分進行修法？基本上它並不影響台中跟高雄的發展，只要一部分的  
15 碼頭開放，附近的腹地開發發展，同時當然還要配合像這個地區除了交通以  
16 外，台灣大學也進駐了，我們希望結合台灣大學、結合雲科大學、結合虎科  
17 大，甚至嘉義的嘉義大學，原來這些農業、工商業的發展計畫能不能藉著這  
18 個機會加以檢視？這幾年雲林交通其實也發展得很好，但是為了配合這個東  
19 西，還有哪些配套同時要進行？已經既有的、現有的這些腹地跟港口的條  
20 件，怎麼樣藉著這個機會來重新變成一個國家的重要發展政策？等於是創制  
21 一個政策一樣。

22 所以我想基本上這個是具體明確之外，我還要補充本公投案是否明顯誘  
23 導投票人投票行為，違反第 2 條第 2 項之虞？本人認為本案主文、理由只是  
24 陳述事實，而且發展需要跟必要性，本公投案係提出可期待跟評估進行地方  
25 發展方案跟政策，算是國家的重大政策，也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案。

26 以上，謝謝。

2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8 好，謝謝趙老師。

29 我接下來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吳威志老師發言，時  
30 間 5 分鐘。

31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

32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來自雲林，知道麥寮港的重要性以及它的  
33 地位，更重要的是這個提案對全國性發展有絕對性的影響，因為它裡面包含  
34 了剛才李惠宗老師說的亞太自由貿易區，是非常重要的的一個關鍵影響。

35 我先針對聽證的議題來作個說明，它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政策，不應該是



1 拘泥在創制跟複決，基本上它對全國性有影響的話，我們就要肯定這一個重  
2 大的政策是足以來作這樣一個公投。尤其我們看到資料裡面引用國際公約的  
3 部分，人民能不能自由意志來投票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看到有沒有去誘導上  
4 面是有沒有暴力、威脅、強迫來誘導，所以我們不能夠斷章取義，在公投法  
5 裡面沒有在「誘導」這兩個字裡面去做文章，也代表重要是在人民能不能夠  
6 自由去投票。另外，主管機關對主文行使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不能瞭解其  
7 提案的真意，不能瞭解應該是用一般人民的意志去理解，而不應該是用政府  
8 機關的標準去看，所以我們只要看那個內容有沒有真實，如果是真實的話，  
9 那麼我們就應該去肯定它。

10 接下來，我要說的是第二個部分，是否提案的內容不能夠瞭解其真意？  
11 這個內容本身應該包含主文跟理由書在內，不能只針對主文的內容而已，我  
12 看到這裡面所述的部分只是在說主文。我們回過頭來看到了，雲林國際商港  
13 的地理位置是非常明確，它的國際性也非常明確，要轉型為工商港也非常明  
14 確，所以這一個案子在公投法裡面的提案是非常明確的。另外，提案的內容  
15 也述明了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是一個我們國家很重大政策的創制，而且  
16 我們也不能只看主文，我們看到理由書特別提到要增加工業區的開發率，因  
17 為目前只有 17%，所以將來能夠把它開發下來的話，全國都有利。更重要也  
18 說明了要作亞太農業物流園區，我認為這個等於也是幫我們現在的政府解  
19 套，因為我們現在政府怎麼樣把我們的自由貿易園區推展出去，這正好是一  
20 個非常好的條件；更重要也特別寫到了結合物聯網、物流網、倉儲等等的產  
21 業；更重要也提到了彰投雲嘉四個縣市，也特別跳脫了雲林縣到達全國，雖  
22 然主要是這四個縣市，但是對整個國家的影響是非常大，所以我非常肯定。

23 另外，會不會是屬於地區性？剛才學者特別舉到，比如像廢核料是不是  
24 地區的一個決定？我認為廢核料是因為人民認為它是有弊的，所以才會有這  
25 樣一個地區性的討論；可是麥寮港是有利，有利於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所  
26 以它不能視為地區性，應該是全國性。更重要的，會不會因為麥寮港在雲林  
27 地區，就把它視為地區性？我也認為不對，因為中選會通過核四發電廠的公  
28 投，事實上核四也只有在貢寮，如果說地區性的話，貢寮的案子也就是地區  
29 性的，並不是能夠這樣子去做，而是未來通過以後對整個國家影響才是最重  
30 要的。

31 至於是不是雲林人來對抗全國？我也不認為，因為對全國有影響的，即  
32 使是四縣市，也是這個公投案能夠在未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推動意願的一  
33 個地方，所以我們不能現在就幫人民來作決定，因為台灣中南部發展起來之  
34 後，對整個國家是絕對有幫助的。

35 以上是我的陳述，謝謝。

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 謝謝吳老師。

3 我接下來請機關代表發言。首先要請交通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4 交通部航港局劉德財主任秘書：

5 主席、各位教授、提案人、各位機關代表，代表交通部來就主管機關的  
6 立場、政策作一個說明。

7 首先，工業港跟國際港的定位，我想大家剛剛都已經提到，這邊就不再  
8 說明。

9 我要強調的就是說，我們國家的貿易量 97% 以上是靠海運來作一個達  
10 成。相對的，我們再看看今年 1 到 4 月有 7 個國際港，以台中這個部分來看，  
11 裝卸只有 4,000 多萬噸，比 106 年同期是負成長的，高雄港 1 億 4,900 多萬  
12 噸也是負成長。整體來講，國內 7 個國際港，我們的碼頭使用率平均大概是  
13 7 成左右，台中港的碼頭使用率在今年 1 到 5 月來算是 58.98%，就中南部的  
14 需求來講，港口的運量需求應該還是足夠來處理、來接受的，這是講第二個  
15 部分。

16 第三個部分要強調的就是說，我們 7 個港口裡面，另外有 3 個港口——  
17 安平、蘇澳跟花蓮——都建港了很多年，但是仍然無法吸引航商選擇定期灣  
18 靠，所以這三個港的運量是有逐年下降的一個趨勢。

19 另外，這個案子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在立法院也有通過決議，麥寮港  
20 要不要擴建升格為國際港，確實有很多要作處理的，就是要作一個評估，才  
21 可以看看是不是有到這個地步，因為我們也不想建港了以後，讓港口閒置在  
22 那個地方。我們台灣終究是一個貿易出口導向的國家，量就是這麼多，再多  
23 的話，等於相互之間再來互相競爭，這個可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除了使用  
24 率低以外，相對競爭力就會下滑。

25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說，麥寮港是台塑的工業專用港，開發國際商港會  
26 不會損耗台塑集團經營權利的利益這部分？當然這也是可以後續來作一個  
27 評估的。

28 這是以上交通部的一個政策。

2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0 謝謝。

31 我接下來請交通部航港局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32 交通部航港局劉德財主任秘書：

33 我就是代表了，因為交通部沒有指示同仁代表。

3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5 不好意思！因為它現在是列兩個。

1 接下來請經濟部工業局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2 經濟部工業局陸信雄組長：

3 首先代表經濟部工業局表明，對提案人張委員這個提案，我們並沒有其  
4 他的意見，先作說明。

5 第二個部分，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工業區裡面的工業專用港，其實  
6 當時劃設的主要原因有很多的特殊考量，主要是配合比如說水泥、石化跟鋼  
7 鐵的特殊背景裡面，建設時候的重件跟其他成品輸出考量安全性，所以在花  
8 蓮和平工業區有和平工業專用港，在雲林離島工業區有現階段是叫做「麥寮  
9 專用港」，其實在第四個區，就是在雲林離島四湖區也有四湖港，就是為了  
10 工業專用的使用目的性很特殊。

11 舉個例子來講，當時在考量的時候，確實有跟交通部考量到營運上，台  
12 灣整體布局裡面的這種商業使用等等考量。花蓮港本身離和平並不遠，主要  
13 是和平在秀林區那個地方，離花蓮港的交通真的很不方便，不管是鐵路跟公  
14 路，所以才單獨劃設一個花蓮和平專用港；彰濱工業區是離台中比較近，所  
15 以當時彰濱工業區腹地相當大，但是它沒有專用港的設置，主要是當時考量  
16 借用台中港來作處理；雲林剛好兩邊高雄港、台中港也遠，它用專用港的部  
17 分來作處理，當時的設計確實是以工業使用為主體，所以在法制上也被限制  
18 為工業專用使用。

19 第三個要補充的是，現階段麥寮裡面 20 席是在民國 89 年左右，那個地  
20 方是因為裡面只有台塑從宜蘭利澤撤退到麥寮的時候全區買下來，所以當時  
21 的法條裡面是直接賣斷給台塑的兩大公司，一個是台塑石化、一個是台塑汽  
22 電共生廠。依法是屬於專責專用，只能提供給它背後 6 家共同投資公司處理，  
23 所以目前 20 個碼頭其實是賣斷的。這個法條在隨後促進產業條例修正的時  
24 候也把它取消掉了，所以目前就算是工業的專用碼頭，也是只能夠由國家出  
25 租使用，可是當年度台塑在舊的促進產業條例是賣斷的。

26 另外，10 席的公用碼頭，其實原來的規劃是給麥寮其他非屬台塑集團的  
27 業者，比如說長春石化，當年度也報院同意先跟台塑洽商，20 座碼頭裡面有  
28 2 座碼頭是暫時公用使用，其他 10 座碼頭主要是為了新興區跟台西區的使  
29 用，目前因為新興區的發展定位，自從台塑鋼鐵跟國光石化的案子撤銷掉之  
30 後，這個地方暫時還沒有其他業者使用，所以暫時停下來。大家也知道台西，  
31 目前雲林縣政府跟中央機關的合作裡面是推綠能，看起來綠能建設的重件會  
32 從麥寮地區那邊上來，所以考慮到發展過程、腹地的使用，我們提供這個意  
33 見給各位參考。

34 比較麻煩的還是剛才提案人有提到的，是法律上的限制。因為工業港跟  
35 商港的分別是非常具體，工業港的主管機關跟負責的處理機關是經濟部，但

1 是如果涉及到商港的部分，必須移轉給交通部處理，依產業創新條例，就是  
2 以前的促產條例，劃設在工業園區裡面，它是屬於工業園區的一部分，依照  
3 這樣法律的編制，要劃分給交通部還有涉及到解編的問題，目前有 20 席確  
4 實是在專用部分，所以法律問題可能是整個案子提到後續比較複雜的問題，  
5 我們提供這個考量因素給大家參考。

6 以上。

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8 好，謝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發言。

9 我們第一階段的陳述意見跟專家學者、跟機關代表發言已經結束。我們  
10 現在進行第二階段，想詢問所有的出席者，有沒有針對我們今天的討論議  
11 題，需要再發問跟答覆的部分？

12 領銜人之輔佐人陳樹先生：

13 主席、各位先進，當然我是雲林人，同時過去也參加過亞太營運中心，  
14 剛剛李惠宗教授所提的，我感觸很深，因為當初我是負責金融中心，也藉那  
15 個計畫讓資本市場能夠紀律化、效率化、自由化、國際化，整個脫胎換骨，  
16 真的事在人為。

17 我是感覺今天提這個提案，大家要比較深度去思考一下。老實講，雲林  
18 受苦受難這些悲傷的過程都不必再說，但是至少以這個地理位置跟對全國性  
19 的影響，我覺得施政本身要有一個願景。大家曉得，當初香港或者當初深圳  
20 只是一個小漁村而已，今天如何發展變成一個國際的中心？目前深圳的總產  
21 值已經超過台灣了，所以老實講，我是覺得大家把視野放寬。

22 所以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提？第一個就是地理條件來講，剛剛提案人也講  
23 得很清楚，也就是剛剛李教授特別提到，水深 24 公尺是真的還假的？上海、  
24 深圳這些國際港口，這個如果是真的，吞吐量每年 7,000 萬噸。距離大陸這  
25 麼近，未來它很可能在 2045 年會變成全世界最大的經濟體，不管政治因素  
26 怎麼考慮，但是我們這樣一個地理位置沒有去善用，而且到達東南亞，我想  
27 這個地方地理位置是相當好。

28 至於是工業港，或者商業港？我常常覺得各個機關講的都有道理，但是  
29 法律的問題，為什麼今天要用公投？有時候要跳開那個層次，跳開政治意識  
30 形態的考量，跳開本位主義、跳開部會之間彼此的這些執著，因為我感覺上  
31 我們整個國家的願景必須要有更美好的未來。當然自利利他，對雲林也好，  
32 對彰嘉投等等也都會有影響，甚至於我覺得對整個台灣應該會有很大的影  
33 響。

34 剛剛好像是許教授提到，交通的話，過去是只有 61 號公路，但是現在  
35 78 號公路直接連到三高跟一高，濱海整個連起來的話，幾乎是濱海的高速公

1 路，因為我常常回去，高速公路塞車，我都走那一邊。同時高鐵在雲林的吞  
2 吐量，比嘉義、比彰化還要來得大，這個地方在交通上面如果又有這麼好的  
3 海港，我們不加以考量的話，真的是很可惜。

4 另外一個就是說，有這麼美好的願景，同時就是我們施政的理念必須具  
5 備兩個，一個就是所謂的開放，不管從兩岸，甚至到整個亞太，整體的布局  
6 來講，幾乎我們都在十大港裡面，深水量跟吞吐量也許都有這樣的潛力。至  
7 於目前來講，台塑這個地方只要能夠互利共贏，使用權跟所有權至今，只要  
8 認為有整體最大的利益，我相信以台塑王永慶當初的一個觀念，跟王文淵先  
9 生，應該會以大局著想，對他如果不傷害，又整體能夠繁榮壯大，你為什麼  
10 不考量？

11 至於工商之間的話，真的要對整體，就是說整體是最大的利益；否則的  
12 話，都是本位，我想力量會切割掉。所以我的感覺上就是說，以後如果再搭  
13 配像過去自由貿易港區，不只有港埠的管理，工、商而且農業、物流園區，  
14 再把金融擺進去的話，搞不好石頭會變成鑽石或者黃金。如果有這樣整體思  
15 考的話，就真的不是只有對雲林會有幫助，絕對不是只有雲林的問題，應該  
16 是整個國家的問題。

17 深圳，離大陸是最偏遠的地方，但這個偏遠的地方當初要走資跟走設的  
18 時候，認為找個最偏遠的地方來試試看，因為它離香港又近，經過試點的結  
19 果，能夠從只有幾百塊美金每年每人所得到後來到達 6,000 塊錢，原來大陸  
20 是做得到，後來影響到目前整個大陸改革開放。所以我是覺得雲林過去受苦  
21 受難，但我相信未來只要掌握到這樣一個很好的機緣，因為已經討論這麼多  
22 年，我想從過去將近有 20 年來，每一位都在努力。

23 我也跟各位報告就是說，我看到在資料裡面，當初也有台中的立委、包  
24 括藍營的立委在反對，反對的是會不會影響到台中跟高雄的問題？高雄可能  
25 影響不大，因為有一些東西是取一個地緣，假設今天已經有台塑這麼好的一  
26 個建設，他如果也願意，我們再投入的資源有限，會把過去不能夠貨暢其流  
27 的部分也能夠幫忙，到後來我感覺上應該是互利共贏，絕對不是相互地廝殺。

28 剛剛工業局的代表有特別提到了，當然高雄跟台中港我想貿易量會下  
29 降，等於是國際間港口的發展，以及在政策的制定上面，是不是準備要把台  
30 灣變成國際營運中心或者金融中心？我想應該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應該  
31 要更大格局去思考，不要在眼前看到目前這樣一個情況，以為我們以後只能  
32 夠繼續往下走。我想我們所有的後代子孫都很期待台灣未來，很可能它真的  
33 是一個寶島，大家一起往前看，如果更大格局來規劃這個地方，彼此優質競  
34 爭，而且能夠真誠合作、互利共贏，假設有這樣思維的話，我相信人民如果  
35 支持，到後來這個夢想是可以實現的。

1 至於法律的問題，我想剛剛大家談得都很清楚，整個大的方向、大的架  
2 構應該都沒有問題，只是這些細節的部分，我們把它釐清、把它做好，不要  
3 造成誤解，我想這樣的一個案子應該蠻值得推動。

4 以上所作的簡單補充，非常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

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6 好，謝謝陳樹先生。

7 趙老師。

8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趙永茂教授：

9 我再補充一點，剛才工業局先進有提到，其實這個案子基本上就是很好  
10 的一個商港建在那邊，為什麼亞太營運中心當時要規劃？主要是配合這個東  
11 西。現在它是閒置 10 個碼頭在那邊，雖然台中跟高雄也閒置，但是我們希  
12 望因為這樣帶動，甚至因為它的發展，同時也讓台中跟高雄港、說不定台灣  
13 的經濟也藉此機會發展很好，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剛好也可以提振這些港  
14 口的使用，因為它現在就是閒置在那邊，所以這是我補充的第一點。

15 第二點，我再補充的就是說，基本上修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雖然  
16 上一次我們也討論過，包括剛才提到國民黨的立委也反對，但是我們剛剛提  
17 到了，在不太影響的情況之下，甚至在南彰化跟北台南有一部分的相關農林  
18 漁牧跟工業原料材料輸出可以就近之外，讓閒置的港能夠再活起來、再動起  
19 來，也藉機會把相關的農林漁牧或者是工業的發展重新再思考，促進台灣的  
20 經濟發展，剛才我們陳董事長也提到了。也就是說，透過這個公投帶動一個  
21 重大的政策帶來很多修法的討論、修法的壓力，同時也進行與台塑協商的一  
22 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是希望台塑也藉機會能夠來回饋，一起來考  
23 慮。亞洲最大的這樣一個港口只有私人在使用，這一點說老實話，也應該藉  
24 機會來作一個政策的反省，也作重大政策的通過，促成相關修法的進行，以  
25 及配合發展政策的推動。

26 以上。

2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8 謝謝趙老師。

29 吳老師，請。

3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

31 我認為我們對這個案子已經進入了非常實質的審查，因為畢竟我是公投  
32 審議委員會末代委員，為什麼立法院會把我們審議委員會廢掉？因為過去申  
33 請了 17 個案子裡面，只有通過 6 個公投案，所以被認為是烏籠的公投。在  
34 這樣的一個情況當中，注意必須已經沒有實質的審查機關，所以中選會應該  
35 回到程序上去作審查。

1 我必須再次重申，公投法第3條主管機關是中選會，它有三個任務：第  
2 一個是指揮監督選務；第二個是辦理公投的投票；第三個就是公投投票的程  
3 序維持，程序的維持主要是在第9條跟第10條。第9條，當然我就不再重  
4 述，因為這個案子都沒有牽扯到。第10條的部分，要去審查是不是非全國  
5 性的公投？剛才我們每一個學者專家都認為是全國性的公投；第二個，它有  
6 沒有兩年內重提？沒有；第三個就是提案的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的真意，我  
7 剛才已經重述過，不再贅述；最後一個就是聽證會的目的要作什麼？就是要  
8 釐清相關的爭點，並協助來補正，聽證會最多只能作到補正，而且「協助」  
9 這兩個字在行政程序法裡面，我們看到就只有在行政指導的那個部分才有  
10 「協助」兩個字，所以我必須要說，中選會只能用輔導、協助、勸告、建議  
11 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公投的案子，而且不能不利於當事  
12 人的一個處置，這是在程序上我必須要重申的。

13 接下來，針對我剛才所聽到的，尤其是交通部的代表說互相競爭並不樂  
14 見，我認為這是否定了自由市場競爭才會有進步的一個趨勢。

15 另外，考慮到台塑集團的利益，沒有錯！台塑集團在台灣經濟發展很  
16 重要，可是我們也看到了目前的執政黨，尤其是地方執政的一個方式，前任  
17 的縣長蘇治芬曾經說過，期望它2020年關廠，我也聽到了很多的消息，台  
18 塑也打算2025年來結束，我認為這樣一個案子是非常有前瞻性的，跳躍了7  
19 年後整個台灣的一個發展，所以如果現在就不趕快準備的話，讓人民來瞭解  
20 這個案子的重要性，未來六輕沒有了，怎麼辦呢？

21 另外，我聽到經濟部也說了，台中港比較遠、高雄港也比較遠，所以雲  
22 林麥寮港地理位置非常適中，雖然它賣斷了6家20個專用碼頭，不過還有  
23 10個，未來還可以再開發，那是我們國家的命脈耶！

24 另外，我也聽到了法令到底要不要突破？當然要突破，不然當年為什麼  
25 李惠宗老師去參與了自由貿易園區？我們既然要自由貿易園區，說實在，也  
26 不是只有經濟部的法規、也不是只有交通部的法規，包含裡面的稅法，財政  
27 部也要進去，所以只要一通過，所有的政府都要動起來，為了國家的發展、  
28 為了我們亞太的地位，這個案子是有決定性的影響。

29 以上報告。

30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1 謝謝吳老師。

32 想請問今天的……

33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34 (舉手)

35 我也作一點小小的補充，在法律上，這個案子作為全國性的公投議案沒

1 什麼問題，重點在於我們說一個公投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改變現狀，因為我  
2 們現在的現狀，它就不是工商綜合港，所以就涉及到了法規的修法，包括把  
3 產創條例第 57 條那個部分修掉，包括變更它本身港口的屬性，這樣的一個  
4 措施本來就是公投要做的事情，公投就是希望立刻改變現狀。當我們這個案  
5 子可以通過的時候，國家的各個相關部會就必須動起來沒錯，包括立法，所  
6 以主要目前就是要去修法，完全符合這樣的一個目標。

7 重點在台灣現在的經濟不怎麼暢旺，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外國投資減少了  
8 太多，而且一直在減少當中，內需基本上是穩定的，是外國的投資太少，所  
9 以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契機，我想不會有更好的外國投資進來，這個地方可  
10 以考慮的是包括設立全球性的雲端中心，還有智慧科學園區之類的，不要往  
11 有污染性的那一種港口繼續發展，因為要設這麼好的一個港口區，都是高污  
12 染的石化污染區，怎麼是一個好的思維？其實重點就是因為六輕污染太嚴  
13 重，所以恐怕必須要作一點改變，而這樣的一個提案就是要改變這一種惡性  
14 循環，因為污染地區太嚴重，誰要進來呼吸這種骯髒的空氣？要促進產業升  
15 級必須有這樣的一個思維，要改變現狀，所以要引進外國的投資，這個地方  
16 如果設立一個自由貿易園區，稅務就自然會有一點改變，當然就會有新的契  
17 機，希望改變惡性循環。

18 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1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0 謝謝李老師發言。

21 請問在座的……

22 領銜人之輔佐人黃士修先生：

23 (舉手)

24 大家好，我本身是另外一個公投案的領先人，因為有公投相關的經驗，  
25 所以受到張麗善委員的邀請，來協助她這個麥寮港的公投。

26 當然我年紀比較輕，沒有辦法像各位專家老師們參與過當年亞太營運中  
27 心，但是我在讀書的時候，的確也讀到這一段台灣經濟發展的歷史，也知道  
28 這個計畫其實相當可惜沒有辦法徹底地落實，的確台灣失去了很多的機會，  
29 所以在張委員邀請我來協助這個公投的時候，我也對這個麥寮港的公投作了一  
30 些資料搜索跟研究。我覺得這個公投的確是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但是麥寮  
31 港的工業專用港問題的確卡了非常多年，尤其是剛剛講到的，關於區域利益  
32 衝突的問題，因為台中港，我自己是台中人，台中港就在麥寮港的附近，過  
33 去藍綠立委其實都因為各自區域利益的考量，所以一直遲遲沒有辦法去修改  
34 產創條例的修法。

35 剛才也提到了產創條例第 57 條，它限定了工業專用港只能在該產業園



1 區使用，所以這邊就牽涉到兩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想要打破這個現狀，  
2 其實我們有兩種做法：第一種做法就是真的去修產創條例第 57 條，也就是  
3 當年張嘉郡當立委的時候曾經試圖修法，這是其中一種做法；第二種做法是  
4 改採本公投的這種做法，就是我們把麥寮港從原本的工業專用港改制成國際  
5 商港，那麼它適用的法條就不再是產創條例，而是商港法。剛才政府機關代  
6 表提到了，如果類別是工業港的話，是歸經濟部管，如果是國際商港的話，  
7 可能主管機關變成交通部，所以至少在法律上，我們只要改變它的類別，不  
8 需要去修改真正的法律，就可以改變類別、改變相關行政措施，這樣就不需  
9 要動到法律的位階，這個部分是本公投所採行的做法。

10 再來就是剛才吳老師提到，關於中選會公文上提到的，我目前觀察了包  
11 括我自己在內以及其他所有十幾個公投提案，我注意到一個現象就是，目前  
12 中選會對於所有需要召開聽證會的公投提案，最主要的理由幾乎就是今天這  
13 兩個議題，一個就是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以及本案是  
14 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其中一個關鍵在於中選會一再提出公民政治權  
15 利國際公約，但是這一點我覺得對非常多的法律學者來說，是一個過於擴張  
16 的解釋。中選會現在很多審查的意見都說，根據這一個國際公約，「投票人  
17 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  
18 縱影響」，剛才吳老師也提到說，這個東西不能夠去擴張解釋成，只要你的  
19 公投主文裡面有描述性的文字就叫做誤導、勸誘。

20 假設這個公投成案，在年底在投票所的時候，選民看到了這個公投提  
21 案，他仍然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他沒有受到暴力威脅，這才是真正這個國際  
22 公約的意思；否則的話，如果只要有描述性的文字就叫做誤導、勸誘，違反  
23 這個公約的話，過去中選會舉辦各式各樣的選舉，包括編印選舉公報、包括  
24 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等等，或在網站上公告，也一定都會列舉候選人政見的  
25 內容，這些政見的內容不就是一個主觀價值的判斷？這樣子的描述如果用中  
26 選會現在這個標準就違反了這個國際公約，這樣子的解釋當然是不合理的。  
27 所以我注意到至少至今目前十幾個公投案，只要需要召開聽證會的，中選會  
28 幾乎都引用這個國際公約來解釋，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且不合法的。

29 再來就是另外一個議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夠瞭解其真意？這一部  
30 分在其他公投案也發生類似的問題。在過去舊的公投法的年代，有公投審議  
31 委員會，在座有末代的審查委員，為什麼我們現在新的公投法修正，把門檻  
32 降低，以及把公審會廢除？就是希望不應該干預人民提出公投的權利，因為  
33 這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創制跟複決權，所以目前的中選會作為一個行政程序  
34 的機關，沒有資格作實質內容審查。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在這些要召開聽證  
35 會的公投案，中選會都使用了這一條，就是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

1 能夠瞭解其真意，也是把這一條作擴張的解釋。

2 剛才的學者專家也提到，什麼叫做不能夠瞭解其真意？應該要回歸到合  
3 理的第三人的觀點，白話地說，就是要回到真正選民的觀點。當今天你是一  
4 個平凡的老百姓，拿到了公民投票的投票單，看到主文的敘述，能夠讀懂、  
5 清楚瞭解這個公投是為什麼而舉辦、這個公投投了下去會導致什麼樣的結  
6 果，這應該是要由選民來作判斷，而不是由中選會或是任何政府機關說，這  
7 個牽涉到的範圍可能太複雜、太廣泛，可能會跟其他的法律或是行政程序有  
8 所競合，這些東西不應該被加諸在公民投票提案人、也不應該被加諸在選民  
9 身上，所以中選會不應該引用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條第 4 款作擴張的解釋，  
10 我認為這也是一個違法的作為。

11 我很高興看到今天所有的學者專家都蠻贊同這一個公投案有它重大的  
12 意義，也提到了這一個公投案在法律上是完全符合公投法以及相關規定的要件，  
13 但是我還是最後要提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過去這些召開聽證會的公  
14 投，在聽證會上包括政府機關、包括專家學者，其中大部分都是法律系或者  
15 是政治系、行政法、公共行政相關學者所提出的發言，但是在聽證會結束之  
16 後的中選會審查委員會上，卻被完全推翻？

17 所以最後還剩下一點時間，其實我也想要請問在座的幾位專家學者，關  
18 於法律系的跟政治系的，對於中選會之後的審查委員會如果再度發生完全推  
19 翻掉我們以上對於公投提案的法律意見，執意要求就是違反公投法、就是違  
20 反國際公約、就是違反等等這種虛構出來的擴張解釋，我們作為一個公民以  
21 及各位專家學者作為相關的法律政治學者會作何看法？

22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23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4 謝謝黃士修先生。

25 請問在座的出席相關人員還有沒有要發問或是答覆的？如果沒有的  
26 話，我們本次的聽證程序就到此結束。

27 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6 月 12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  
29 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30 司儀：

31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2 <以下空白>